



报告书》，2018年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准文号为新环函[2018]136号，本项目于2018年3月7日开工建设，2018年6月19日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万元，本工程环保投资37.6万元，占总投资的3.42%。

### （四）验收范围

DN1-3井集输工程及配套的电力线路、道路等工程，其中单井采气管线2.35公里，简易道路2.20公里。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所述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参照验收相

处理。

DN1-3 井集输工程由迪那 1 气田现有运行人员运维,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

### (三) 环境空气

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油气集输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油气集输采用密闭输送,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可有效减少烃类气体的挥发量。

经监测, DN1-3 井集输工程井场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 (四) 噪声

经调查,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本工程生产运营期噪声很小,且位于荒漠地区。

经监测, DN1-3 井集输工程井场场界昼间、夜间噪声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五)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集输管道在运营期间,至今未进行清管作业,验收调查期间暂无清管废渣产生。后续生产若产生含油污泥和清管废渣,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DN1-3 井集输工程由迪那 1 气田现有运行人员运维,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垃圾。

### (六)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盛业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与塔里木油田公司签订了《应急救援执行协议》，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6529232014102。

#### 四、验收结论

根据对“盛业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DN1-3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所要求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验收工作组同意盛业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DN1-3 井集输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意见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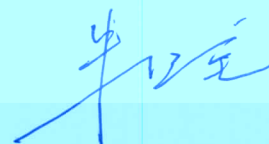
(1) 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

(2) 若后续生产产生含油污泥和清管废渣，须交由有危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19年1月13日